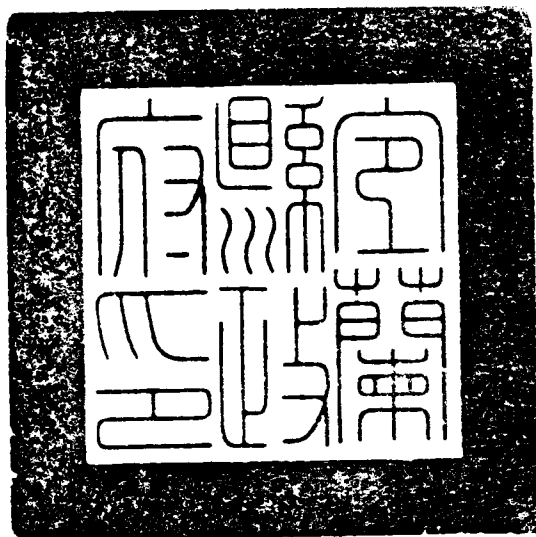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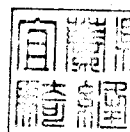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70062840B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宜蘭縣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勵辦法」。
附「宜蘭縣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勵辦法」。

代理縣長 陳金德



裝

訂

線

宜蘭縣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府秘法字第 1070062840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

-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民眾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之案件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機關為本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。
- 第三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案件時，應以書面、言詞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，向本府或衛生局提出，並敘明下列事項：
一、檢舉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。
二、被檢舉者之姓名與地址，或被檢舉公司(商號)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產品名稱、違規場所、時間及情事。
三、其他經本府公告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檢舉案件經本府查獲屬實，並裁罰確定後，依下列規定比率核發獎金：
一、案件為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、第八款、第十款規定或其他經本府公告違反本法規定者，得依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七十五發給。
二、案件為違反前款以外之本法規定情事者，得依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二十發給。
- 第五條 檢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發給獎金：
一、檢舉人為衛生局、其他有權受理檢舉案件機關之所屬人員及其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二、購物型錄或網際網路上之拍賣廣告。
三、匿名、姓名不實、拒絕製作檢舉書面紀錄者或無法提供具體事項者。
四、非本府管轄案件。
五、其他經本府公告不予獎勵之事項。
六、本府或其他機關已發覺違法案件者。
- 第六條 同一案件經連續處分者，以第一次處分之金額為發給標準。
- 第七條 二人以上聯名檢舉者，獎金應發給全體檢舉人；二人以上分別對同一案件檢舉者，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；無法分別先後時，平均發給之。
檢舉人經書面通知，逾三個月未領取獎金，視為自動放棄，不予發給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